

湖北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情况

2021年8月31日至9月30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湖北省开展了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并于2021年12月13日反馈了督察报告，同时移交了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湖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坚决扛起生态大省政治责任，针对督察报告反馈的问题和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线索，制定了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已于2022年4月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在全省印发实施，并按要求对外公开。截至2023年2月底，66项整改任务，已完成整改39项，其余27项均达到序时进度；督察期间交办的3103件信访件，已办结3034件；移交的5个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已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程序实施了追责问责，并按要求对外公开。共对33个责任单位、72名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其中厅局级6人、县处级28人、乡科级及以下38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0人，诫勉25人，采取责令书面检查、组织调整等方式问责17人。现将督察整改落实情况公开如下。

一、坚决扛起生态大省政治责任，一丝不苟贯彻

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始终牢记“国之大者”，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钉钉子的精神抓好督察整改。

（一）坚决扛牢政治责任。省委、省政府始终旗帜鲜明、态度坚决，将督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抓紧抓实。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职责，共同担任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多次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和相关专题会议，研究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深入一线调研督办重点问题。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报告提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湖北，强调坚决守住流域安全底线、生态和粮食安全底线。召开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部署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推动如期全面整改。对重点整改任务，实行省领导领衔督办机制。省委、省政府组织督查组，对整改推进情况开展督查。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立行立改，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工作合力。

（二）牢固树立生态文明意识。优化全省推动高质量发展政绩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对各市（州）

的分类分级考核，引导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作为干部培训重要内容，不断强化广大干部生态环境保护意识。2022 年以来，各地县级以上单位、省直各单位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共组织生态环境专题学习 3744 次。先后以“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的实践”“以流域综合治理为抓手，践行荆楚治水三大使命”为主题，对全省 470 余名市厅级主要领导干部进行专题辅导。同时，依托湖北干部网络学院，大力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网络学习。

（三）营造督察整改浓厚氛围。省、市“一台一报一网”开设“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进行时”专栏，广泛宣传报道各地各部门整改动态和典型做法，集中整改期间《湖北新闻》栏目累计播出相关新闻 21 条、《湖北日报》累计刊发相关报道 22 篇。开展“讲好湖北生态环保故事”“一江清水看中游—长江大保护实地踏访”等活动，发布湖北生态环境保护吉祥物“绿荆荆”和“蓝楚楚”，通过各种形式提升社会各界对生态环境工作的知晓度、参与度。“武汉市张之洞体育公园

生态蝶变”等一批督察整改成效被中央主流媒体报道，“咸宁市水环境治理经验做法”等一批典型经验在全国推广。

二、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全力以赴抓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坚持系统思维，切实加强对督察整改工作的统筹谋划，健全完善相关制度体系，做到责任传导到位、工作部署到位、措施落实到位、问题整改到位。

（一）构建“1+1+1+N”整改方案体系。对标对表督察报告，将整改任务逐一明确责任主体，逐条逐项研究制定整改目标、措施及完成时限；各市（州）和省直有关部门进一步细化具体整改措施，省纪委监委机关制定问责方案，构建全省“1+1+1+N”（1个总体方案、1张措施清单、1个问责方案、N个具体方案）整改方案体系，明确时间表、路线图。

（二）建立“每周盯办、每月调度、双月交账”工作机制。构建省督察整改工作专班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各地各部门各负其责、协调配合，集中统一、上下协同的整改体系。印发督察整改总体工作安排，有计划、有重点、分步骤推进督察整改工作。建立“每周盯办、每月调度、双月交账”集中整

改工作机制，省督察整改工作专班每周对整改任务进行盯办；开发运用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息管理系统，定期调度、汇总、分析整改进展情况；召开督察整改交账会和督察交办信访件办理工作推进会，推动重点问题加快解决。制定验收销号计划，逐项明确督察整改省级牵头验收单位。

（三）建立“省级督察、专班督导、派驻监察”制度体系。出台《湖北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具体办法〉的具体措施（试行）》，对督察整改工作各阶段、各环节程序及要求进行全面规范和明确。印发《关于配合保障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具体措施》《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办法》《湖北省生态环境监察工作规范》，构建“省级督察、专班督导、派驻监察”的督察监察制度体系，形成发现问题、报告问题、解决问题的闭环管理。

三、聚力攻坚重点难点问题，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切实担负起确保“一江清水东流、一库净水北送”的政治使命和责任担当，以督察整改为契机，持续抓好污染防治攻坚、长江大保护、碳达峰碳中和等重点工作，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2022年，

全省国考城市优良天数比率82.4%、PM_{2.5}浓度均值36.3微克/立方米，6个重点城市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国控考核断面（水域）优良水体比例94.2%，优于国家下达目标1.1个百分点，长江干流湖北出境水质持续保持Ⅱ类，丹江口水库水质保持在Ⅱ类以上；土壤环境总体安全可控，地下水水质优于全国平均水平。同时，通过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社会平稳运行，2022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4.3%，总量居全国第七位，增速高于全国1.3个百分点，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1.7%，高质量发展态势更加巩固。

（一）切实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针对湖泊保护不到位、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繁重、生活污水管网历史欠账较多等问题，全面推进水质提升攻坚行动。加快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已累计整治完成排污口9067个。率先在长江流域开展省域总磷排放总量控制，实现重点工程减排量1339.47吨。加强湖泊保护，全省列入保护名录的755个湖泊已全部完成保护规划批复，洪湖等五大湖泊退垸还湖244.97平方公里，全省湿地面积1.75万平方公里，国家湿地公园数量居全国第三位。加快

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短板，2022 年以来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65.5 万立方米/日，新建、改造污水管网约 1315 公里。二是针对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压力较大的问题，大力实施空气质量改善行动。积极推进重点城市“一市一策”、重点园区“一园一策”，开展 5 个轮次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帮扶。基本完成单机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及以上火电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鄂城钢铁成功创建长流程钢铁绩效 A 级企业。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全省所有地级城市均已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印发实施《湖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武汉都市圈和“襄荆荆宜”传输通道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三是针对农村面源污染问题，有序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2022 年完成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面积 180 余万亩。印发《湖北省主要农作物氮肥定额用量（试行）》，指导科学选肥用肥。持续推进农药减量化行动，全省创建农作物病虫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面积 37.27 万亩，示范推广面积 377.76 万亩，小麦统防统治面积 1933.98 万亩次，三大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 45.23%。

（二）切实把保护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

位置，全力筑牢长江中游生态屏障。针对长江保护修复重要意义重视不够的问题，大力实施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和长江经济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十大行动。编制实施《湖北省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纲要》，将全省划分为长江干流、汉江、清江 3 个一级流域和 16 个二级流域片区，确定流域综合治理的“底图单元”和安全管控的“负面清单”。严格落实“十年禁渔”，率先实行长江汉江流域禁捕退捕。大力开展生态环境修复，治理修复长江干支流 10 公里范围内废弃露天矿山 326 个、面积 3.51 万亩，成功申报长江荆江段及洪湖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项目；2022 年完成营造林 230.6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70.2 万亩，封山育林 98.8 万亩，退化林修复 61.6 万亩。2022 年以来，新增焚烧处理能力 7850 吨/日，全省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4.085 万吨/日，焚烧占比达到 73.7%。加大船舶污染防治，2022 年完成船舶受电设施改造 772 艘。

（三）切实强化综合治理，全力推动磷化工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针对磷石膏综合利用率偏低的问题，加强顶层设计，健全保障体系，推动磷化工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印发《关于加强磷石膏综合治理促进磷

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推动系统化治理、集群化布局、绿色化转型、高端化发展。出台全国首部磷石膏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湖北省磷石膏污染防治条例》，发布全国首个磷石膏无害化综合处理技术规程，出台磷矿开采行业水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推进磷石膏综合利用规模化和产业化。省级财政每年统筹专项资金1亿元，用于支持磷化工高质量发展、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和创新平台建设。

（四）切实统筹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全面推动绿色低碳转型。针对“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等问题，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制定《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加快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发展体系。加快推进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试点建设。持续深化碳交易试点工作，建成运行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2022年纳入湖北碳市场配额管理的控排企业339家，2014年4月2日至2022年12月31日，湖北碳市场配额二级市场累计成交3.61亿吨，成交额86.87亿元，继续保持全国前列。

四、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持续推进督察整

改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下一步，湖北省将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安全，以督察整改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水平，持之以恒推进生态省建设，努力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

（一）全面完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始终保持督察整改的战略定力，坚持动真碰硬，确保整改工作善始善终、善作善成。对已完成整改的任务，严格开展验收销号，杜绝虚假整改、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并不断巩固整改成效，严防问题反弹；对尚未完成整改的任务，坚持要求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加强定期调度和检查督办，确保全面完成督察整改任务。

（二）推动加快实现绿色崛起。加快推进以流域综合治理为基础的四化同步发展，守住水安全、水环境安全、生态安全底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积极探索推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的制度实践和行动实践，逐步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更好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

效益相统一。

（三）健全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广泛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以改善群众身边、房前屋后人居环境的实事小事为切入点，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健全地方生态环境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压实各类主体责任，畅通各方参与渠道，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湖北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清单

一、一些领导干部对湖北独特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和高水平保护的紧迫性缺乏足够认识，抓生态环境保护“说起来重要、忙起来次要”。一些地方保持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不够，“上热中温下冷”现象明显。有的领导干部强调客观多、检视主观少，比如，认为湖泊水质改善未达目标，主要是由于国家考核目标设定过高；认为河流污染主要原因是先天环境容量不足，而不考虑减污控污。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1.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一是深入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主体班教学、网络培训等学习制度的重要内容，普遍设置相应教学单元或专题课程。截至 2023 年 2 月底，各市（州）县级以上单位、省直各单位、省属

高校和国企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共组织生态环境专题学习 3744 次。二是扎实开展专业化能力培训。邀请中山大学教授以“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的实践”为主题，为全省 470 余名市厅级主要领导干部作专题辅导；举办“统筹发展和安全”专题研讨班，邀请生态环境部、水利部专家围绕流域安全、共抓长江大保护等作专题辅导。三是创新实施网络培训。依托湖北干部网络学院，大力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网络学习培训，开发并上线《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现湖北绿色崛起》《湖北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案例》《生活垃圾分类探索与实践》等一系列精品网络课程。

2. 严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一是优化考核指标内容。设置“城市 PM_{2.5} 年平均浓度”“森林资源状况”等 10 项“绿色发展”指标以及体现群众评价的“生态环境满意度”指标，引导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二是完善分级分类考核。根据各地发展阶段、发展定位、发展任务，差异化设置考核指标及权重。对武汉、襄阳、宜昌等地的考核突出经济发展、创新发展，对神农架林区的考核突出绿色发展、共享发展。2022 年对全省各地 2021 年度

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进一步激发各级领导干部以绿色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动力。三是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省市各级组织部门就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均征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和建议，对当年发生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地区的领导班子或受到责任追究的党政领导干部，取消年度考核评优资格。

3. 对 17 个市（州）开展多轮次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帮扶行动，指导督促各地建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体系，落实各项防治措施，推动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襄阳市定期开展 PM_{2.5} 来源解析，编制季报、年报，更新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其他市（州）加强对污染源排放现状和污染成因分析，完善各项防治措施。

4. 加强督查督办。设立省督察整改工作专班，实施“每周盯办、每月调度、双月交账”工作机制，实时跟踪，推进问题整改落实落细。2022 年 6 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组织 5 个督查组，对武汉市等市（州）和省发改委等部门整改推进情况开展督查，掌握整改进展，严格督办落实，印发督查通报，取得阶段性明显实效。

二、对长江保护修复的重要意义没有给予足够重视。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分阶段推进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 深化对长江保护修复重要性的认识。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加强宣传教育，切实增强长江保护修复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2. 加强规划引领。制定《湖北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以长江大保护为核心，明确长江生态修复重点任务、区域布局，严格长江流域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印发《关于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攻坚提升三年行动的通知》，明确 17 项重点工作。

3. 积极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制定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湖北省问题整改方案，印发各地各相关部门组织实施。一体整改历年警示片披露问题，各项任务均按序时推进，2022 年度整改任务已完成。

4. 大力开展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

制定《湖北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方案》及专项行动细化方案，配套印发 2022 年重点工作清单，统筹推进各专项战役。全省 12480 个排污口全部完成溯源、分类、命名编码，制定了“一口一策”整治方案，截至 2022 年底，完成整治 9067 个，占比 72.7%。

5. 严格规范建设项目审批。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对全省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印发涉河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技术细则。基本完成全省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严格建设项目审批，最大限度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

6.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支撑。2022 年安排省预算内投资 2 亿元对长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给予支持，资金总额比 2021 年增加 66.7%。积极推进湖北长江三峡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项目建设，63 个试点项目已全部完工。

三、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是长江保护修复的重点工作，湖北省已于 2018 年 6 月印发方案，作出部署。但督察发现，荆州市放松要求，对各县市上报的“关改搬转”企业名单只汇总不核实，把关不严。荆州石首市楚源集团、湖北中灏科技有限公司等农药、染料化工企业均距长江不到 1 公里，却未按长江岸线

河道管理范围纳入“关改搬转”名单。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分阶段推进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 荆州市开展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排查复核，制定整改工作方案，督促相关企业落实整改。

2. 编制《石首市张城垸化工园区提档升级规划》，制定《张城垸化工园区提档升级任务清单》。

3. 实施楚源集团提档升级改造，按照“一企一策”工作方案，完成环保安全提档升级改造项目和厂区环境整治。

4. 实施湖北中灏科技有限公司“关改搬转”，已提交“一企一策”方案，完成项目备案、可研报告等工作。

四、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保护缺乏应有认识。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1. 加强规划管控。湖北省“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推进三峡库区、丹江口库区、神农架林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保护和管理。《湖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提出，推动生态脆

弱、限制开发的县发展低碳环保型产业，挖潜自然资源独特优势，探索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机制，以文化旅游产业推动经济活力提升和可持续发展。《湖北省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纲要》提出，严控生态保护红线，统筹推进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

2. 严格建设项目准入。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服务的通知》，制定 10 条优化环评审批服务的具体措施。指导建设单位运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对照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做好项目前期方案论证，优化选址、选线。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执行环评法、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落实《湖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湖北省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十四五”规划》等规划，严格规划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等有关要求。

3. 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日常监管。印发《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监管的实施意见》，完成涉 11 个自然保护区 125 个问题点位现场核查，开展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监测评价现场核查，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人为水土流失监管。

4. 开展生态监测和考核评价。修订《湖北省省对

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加大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结果应用，对生态环境质量变好的地区给予奖补，对生态环境质量变差的地区适当扣减转移支付。下达了 2021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41.31 亿元。

五、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属于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和三峡库区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具有重要生态涵养功能。2017 年 6 月起，长阳县花香水岸康养旅游有限公司在未办理采矿许可证、用地手续不全的情况下，不顾地质调查“避免大开大挖，防止造成地质灾害”的结论，以排险及场地平整名义在龙舟坪镇黄家坪村非法挖山采石，形成多处陡坡和矿坑，威胁附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18 年第一轮督察“回头看”和此次督察期间都有群众投诉举报花香水岸康养项目非法挖山采石问题，但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均回复称项目“不存在非法开采行为”。督察发现，该自治县为获得更多建设用地，违法调整规划更改河道造成地质灾害在前，放任企业以排险为名非法挖山采石在后，还多次召开会议为项目提供保障服务，积极为项目补办用地占林等手续。截至 2021 年 5 月，该公司已非法采石 600 余万吨。由于企业超限超量开采，2021 年 4 月和

5 月周边山体两次发生严重滑坡和开裂，生态破坏严重。

整改时限：2022 年 8 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1. 提升思想认识。宜昌市全面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将水、大气、土壤和节能减排等生态环境重点工作纳入 2022 年对县市区政府的目标考核。组织召开“十四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指标和实施细则的专题培训会，有效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2. 调整规划用地。依法收回花香水岸项目挂牌出让的 54138.15 平方米土地。2022 年 2 月 18 日，长阳自治县将丹水新区 DS—06—12 地块规划用地性质调整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 依法依规整改。对企业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整改，追缴国有资产收益，恢复被毁坏林地。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花香水岸项目生态破坏进行损害鉴定评估，并于 2022 年 6 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已进入司法程序。对 18 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问责。

4. 开展复垦复绿。编制实施《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花香水岸项目环保整改生态修复方案》。累计投入资金 2000 余万元，完成 207.9 亩（含出让土地 81.2 亩）土地修复治理。2022 年 4 月，完成花香水岸现场生态修复项目竣工验收。

5. 建立长效机制。宜昌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露天矿山管理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全市矿山生态环境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对各县市区涉矿企业进行大起底大排查，严厉打击涉矿违法违规行为。

六、对自然保护地内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不力。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

1. 完成全省相关小水电站整改工作，已按程序组织验收销号。

2. 强化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监管。印发《湖北省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对线上监测成果进行通报，2022 年 9 月起，根据“湖北省农村水电站和水库生态流量下泄监测平台”统计数据，每月通报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情况。加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检查，省水利厅组织第三方以“四不两直”方式赴 9 个地市开展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检查 11 次，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推动全面落实生态流

量泄放。2022 年 11 月，省水利厅印发《湖北省小水电站生态流量重点监管名录》，进一步分级重点加强名录内小水电站的生态流量监督检查。

3. 开展清理整改“回头看”。各相关市按照《关于小水电清理整改回头看省级抽查发现问题整改的通知》要求，已完成 35 个问题整改。

七、九宫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 的 6 座小水电站应在 2020 年年底前退出,但通山县放松要求,将电站退出时间延迟至 2022 年年底。通山县还以“部分地块保护区设立前就存在合法的水利水电设施”的不实理由,试图通过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将 6 座小水电站所在区域调出保护区。截至督察进驻时仍有 5 座小水电站违规运行,生态流量不能稳定足额下泄,导致部分河道干涸。

整改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

1.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一站一策、一站一个专班、一站一笔经费”原则，制定整改方案，实行清单式、销号式管理。

2. 落实工作措施。编制“一站一策”方案，对 6 座相关小水电站进行整改，完成区域复绿工作。

3. 强化跟踪督办。坚持系统治理，扎实做好后续保障。对小水电站业主及从业人员实行三级包保，主动宣传政策，消除思想顾虑，妥善予以安置。

八、神农架林区 8 座水电站虽已停止发电，但未落实生态修复措施。

整改时限：2022 年 8 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

1. 八角庙、石柱河一级、石柱河二级、小当阳一级、小当阳二级、徐家庄 6 座水电站按照《神农架林区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工作方案》（2022 年 7 月修订版）完成了生态修复整改任务。

2. 红旗岩、两河口 2 座水电站按照《神农架林区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工作方案》（2022 年 7 月修订版）完成了问题整改。

九、湖北省近年来致力于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优化调整，但“十四五”期间湖北省仍计划上马大量“两高”项目，节能降碳面临较大压力。截至督察进驻前，全省“十四五”期间拟投产达产的“两高”项目共 60 个，新增能耗 2053 万吨标准煤，超出湖北省 1690 万吨标准煤的“十四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被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橙色预警。全省上报清单

内在建或投产的综合能耗 5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 36 个“两高”项目中，有 30 个手续不全便开工建设，占 83.3%，未批先建问题突出。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1. 建立由发改、经信、生态环境、统计、能源等部门组成的“两高”项目准入前部门联审会商机制，梳理优化“十四五”期间拟投产达产“两高”项目，项目个数由 60 个减至 50 个。印发《湖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湖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2. 完善“两高”项目动态调整清单管理制度，对拟建“两高”项目的环境容量、能效水平、产业政策等逐一进行审查。

3. 各地对 30 个手续不全项目逐一排查梳理，已全部完成整改。

十、个别地方“两高”项目上马冲动仍然存在。湖北省拟下达黄石市的“十四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为 120 万吨标准煤，但黄石市“十四五”拟投产达产的 25 个“两高”项目将新增能耗约 494 万吨标准煤，超出该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 311.7%。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1. 国务院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家在能耗总量控制方面实施弹性管理，在能耗双控中重在控制强度，不再下达能耗总量控制指标。黄石市“十四五”规划提出 GDP 年均增长 8%，预计总量不低于 2500 亿元以上，结合省下达黄石市“十四五”能耗强度目标，以及节能技改措施，预计黄石市能耗增量空间为 373 万吨标准煤，可满足已取得节能审查批复继续推进的 14 个项目（290 万吨标准煤）用能。

2. 加强项目准入管控，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保障优质项目优先发展。

十一、阳新县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为推进重点“两高”项目上马，将因更改统计名称而退出统计库且并不使用煤炭的企业作为煤炭替代来源，甚至在未按要求明确具体减煤措施及替代来源的情况下，提前使用黄石市“十四五”煤炭消费减量指标。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1. 摸清煤炭替代情况。湖北优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前使用“十四五”煤炭消费减量指标 7.9 万吨，

合计 19.9 万吨；湖北丰源钙业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6.5 万吨。两家企业项目煤炭替代量共计 26.4 万吨。通过积极协调，已从黄石中宏钢铁有限公司腾退后的可用煤耗指标中各分配 19.9 万吨指标、6.5 万吨指标，解决湖北优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湖北丰源钙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替代指标。

2. 积极优化用能结构。对已建成或已开工项目，督促项目单位制定节能改造计划，加大节能改造力度，优化用能工艺，华新水泥、新兴管业等项目均已进行技术改造。制定园区集中屋顶光伏方案，建成 5.96 兆瓦的屋顶光伏发电项目，进一步优化园区用能结构。

十二、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和大冶市灵成产业园的 8 个“两高”项目手续不全即开工。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

1. 完善了湖北新兴联合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离心灰管管件项目、湖北翊通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球墨铸铁管项目的节能审批手续。

2. 完善了黄石秦河新材料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湖北丰源钙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节能环保钙业项目、黄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25000\text{Nm}^3/\text{h}+35000\text{Nm}^3/\text{h}$

³/h 空分项目的节能审批手续。

3. 已取消大冶佳康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铸件生产项目、大冶市志联冶金有限责任公司锻造精炼项目的备案证。已暂停实施新港园区湖北鹏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节能环保钙业项目，引导企业转型发展。

十三、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内的湖北鹏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节能环保钙业项目未经节能审查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直到 2021 年 7 月被国家有关部门点名后才被紧急叫停。

整改时限：2022 年 8 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

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要求下达整改通知，责令湖北鹏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节能环保钙业项目整改。推进企业向绿色低碳产业转型，做好项目转型市场论证工作。

十四、黄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制氧项目不符合相关园区规划及产业政策，于 2021 年 7 月被撤销项目备案，但督察发现，项目仍继续建设并已基本完工。

整改时限：2022 年 8 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

2021 年 9 月 30 日对黄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下达整改通知，责令企业 25000Nm³/h+35000Nm³/h 空分项目整改。指导公司依法取得项目节能审查手续和项目报建相关手续，已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重新备案。

十五、大冶市湖北翊通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球墨铸铁管项目未经节能审查于 2019 年 3 月开工，2021 年 7 月违规投产，违规建设 2 年多未得到制止。

整改时限：2022 年 8 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

1. 湖北翊通铸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开展整改工作。依据《关于审计反馈节能审查相关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年产 30 万吨球墨铸铁管项目节能报告经专家组论证，通过第三方核查，依法取得项目节能审查手续。落实能耗替代来源，将黄石市下达大冶市 2021 年能源消费增量 5 万吨指标中 39987.48 吨标准煤用于该项目建成后年综合新增能耗消费量。

2. 印发《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及审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严禁未经节能审查的项目“违规抢跑”。

十六、湖北省一些部门对部分重点领域工作统筹

谋划不力，相关工作进展滞后。2015 年，国家有关部门印发的《关于推进化肥行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0 年磷石膏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50%。但湖北省对磷石膏综合利用工作缺少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省级层面既未系统研究磷石膏综合利用工作，也未对相关地市磷石膏综合利用目标任务提出明确要求。2019 年和 2020 年全省磷石膏综合利用率分别为 21% 和 29%，远低于国家要求。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持续推进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 加强顶层设计，推进磷石膏综合治理。2021 年 12 月印发《关于加强磷石膏综合治理促进磷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出台《湖北省磷石膏污染防治条例》，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开始施行。

2. 加强磷化工产业发展政策服务。明确省经信厅为牵头单位，推进全省磷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出台加强全省用地用矿管理服务磷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八条措施，全力做好磷石膏综合治理项目用地服务和重点磷化工企业用矿需求，推进自然资源要素保障落地见效。印发《加强用地用矿管理服务全省磷化工产业

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推动磷矿资源向磷化工龙头企业集中、向高端产能集聚。

3. 积极推广绿色先进工艺。支持研发新型磷矿选矿工艺及装备技术、中低品位磷矿资源开发利用、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湿法磷酸深度净化技术、磷石膏大量化应用技术、磷石膏无害化处理技术，加强推广应用。2022年6月9日印发实施《湖北省磷石膏无害化处理技术规程（试行）》，推进磷石膏无害化处置。

4. 加强关键技术研发和标准规范建立，推进磷石膏资源化应用。建设硅酸盐建筑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8个省级企校联合创新中心、12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1个创新基地（湖北三峡实验室）等磷化工科研机构。在国家、省级科技计划及省科技重大专项中，支持多项磷石膏、磷化工科技研发项目。国家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北）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省级磷化工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筹建工作正在加紧推进。发布实施省级地方标准《磷矿开采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796-2022）、团体标准《湖北省公路磷石膏复合稳定碎石基层应用技术指南（试行）》。

《磷石膏建筑材料应用技术规范》被纳入2022年湖北省地方标准项目立项计划（第一批），正在组织起草

工作。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推广应用磷石膏建材实施方案》，推进磷石膏制品在房屋建筑、市政设施工程等项目中推广应用。

5. 采取经济杠杆手段倒逼企业加强综合利用。积极做好磷石膏环境保护税立法前各项准备工作，起草并修改完善磷石膏环境保护税征管办法。

6.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从 2022 年起，省财政每年统筹安排资金 1 亿元，专项支持全省磷化工高质量发展和磷石膏综合利用。正争取将 3 个企业纳入国家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骨干企业，将湖北省钟祥市纳入国家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7. 加强金融支持。引导各金融机构强化对包括磷石膏综合利用和磷化工产业在内的信贷支持和投放力度，指导相关企业加快项目建设和用款进度，推动授信信用加快落地。开展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早春行”活动，加大对磷化工产业发展的信贷支持，2022 年以来推动银行与 84 户磷化工企业签订金融支持协议 214.8 亿元，履约金额 192.92 亿元，履约率 89.94%。全省中小企业融资信用平台“鄂融通”将湖北绿屋磷石膏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地科研（武汉）磷石膏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等 6 家磷石膏企业列入首贷名

单。

通过综合施策、协同治理，2022 年全省磷石膏综合利用率达到 50%年度目标。

十七、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于 2019 年起草了《湖北省加快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意见》，但一直没有印发实施，至督察进驻时尚无鼓励支持综合利用的政策指导文件。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持续推进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持续推进

2021 年 12 月 12 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磷石膏综合治理促进磷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2 年 3 月 15 日，省经信厅印发《意见》责任分解及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

十八、相关地市磷石膏综合利用工作推进不平衡，黄冈市、孝感市尚处于启动阶段。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持续推进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 全面摸清底数。2022 年，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磷石膏生产量 411 万吨，综合利用 242

万吨，综合利用率 58.88%，累计堆存总量 2858 万吨；湖北省黄麦岭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产生磷石膏 48.39 万吨，利用量 25.59 万吨，综合利用率达到 52.88%，累计堆存磷石膏 2185 万吨。黄冈市、孝感市均已制定实施磷石膏综合利用年度计划。

2.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黄冈市、孝感市均已出台加强磷石膏综合治理促进磷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实施方案。

3. 推进磷石膏无害化处理。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吨/年磷石膏无害化改性项目一期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正式投产，二期拟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湖北省黄麦岭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吨/年磷石膏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项目基础建设扎实推进，截至 2023 年 2 月底，厂房基础梁砼浇筑工序基本完成。

4. 拓宽磷石膏综合利用渠道。黄冈市与九江文阳、华新水泥、亚东水泥、湖北昌耀、浙大捷特漫等企业加强合作，加大磷石膏综合利用率。孝感市建设大悟县磷石膏全产业链综合利用科技园，大力推广应用磷石膏综合利用产品。

5. 建立工作长效机制。黄冈市、孝感市建立磷石

膏综合利用责任制，细化部门工作责任、地方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

十九、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指导不够，相关工作推进滞后。

“十三五”期间，湖北省规划的新增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新增污水管网项目和老旧管网改造项目分别仅完成规划能力目标的 61%、74%和 63%。《湖北省“十三五”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提出，在 2020 年建成 37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截至督察时，仅建成 13 个，6 个尚未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国家有关部委明确要求各省应在同年 5 月制定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省级实施方案，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进不力，至 2020 年 4 月才印发实施方案，滞后近一年时间。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分阶段推进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 已印发湖北省“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对“十三五”规划项目进行部分整合，实行区域共建共享。

2. 加快推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逐项制定时

间表，落实责任人，实行月调度，压实属地责任。2022年，武汉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天门市、黄冈市、恩施市、阳新县、江陵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入运营，新增焚烧处理能力6350吨/日。2023年2月，宜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新增焚烧处理能力1500吨/日。截至2023年2月底，全省建成焚烧发电厂33座（焚烧处理能力3.225万吨/日），水泥窑协同处理厂16座（焚烧处理能力0.86万吨/日），全省焚烧处理能力达到4.085万吨/日，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73.7%。

3. 督促各市（州）按照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提升行动有关要求，结合污水管网排查进展情况，制定本地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十四五”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目标；编制“十四五”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库，将“十三五”规划未完成项目调整优化后纳入“十四五”项目库统筹推进。截至2023年2月底，延续到“十四五”期间实施的81个项目，已基本完成43个，在建36个，处于前期工作阶段2个。

4. 建立全省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工作督办调度机制，督促各地将相关项目纳入年度城建计

划，加快推进项目实施，按月调度项目进展情况。分区域召开视频调度分析会，了解掌握各地推进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通报，督促抓好整改落实。

二十、由于缺乏有力指导督促，武穴市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已连续三年不足 10%。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 武穴市城区排水管网普查（含易涝点整治）工作已完成。制定城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作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分年度开展管网建设改造。

2. 武穴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1.5 万吨/日）已建成并进水运行，城西污水处理厂 2.5 万吨/日新建项目已完成招标。

3. 武穴市已制定厂网运维系统整改方案，正在按方案实施。东港污水提排泵站增加污水提排水泵（1 万吨/日）1 台，提排能力提高到 3 万吨/日。

4. 定期开展工作督导，下达工作提醒函，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二十一、一些地方和部门对群众信访投诉重视不够，办理不及时，导致问题长期存在。

整改时限：2022 年 7 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1. 深入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办理工作。印发《关于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清仓见底”专项行动的通知》。对交办信访件开展全面排查，实行“一案双交”制度，对未完成的信访件交属地和行业主管部门，与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同调度、同督办、同落实。

2. 明确日常信访件办理由生态环境系统统筹指导，交属地核查办理。根据案件实际，既向市（州）交办，又向相关省直部门移交。结合“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开展领导带头下基层领衔包案和下沉回访工作。制定实施“一案三交”工作方案。

3. 针对领导批示、上级交办或转办的信访问题，实行及时交办、分解落实，办理情况作为属地党委政府的年度考核评分依据。

二十二、第一轮督察及“回头看”期间，咸宁市嘉鱼县武汉新港潘湾化工园区企业由于偷排废水、废气扰民问题多次被群众投诉。此次督察发现，园区企业偷排问题仍然突出，园区内雨水管网存有大量化工

废水，经监测超标严重；多家油性涂料生产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问题突出，异味扰民问题尚未解决。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分阶段推进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

1. 落实信访件销号制度。严格按照“整改一件、验收一件、销号一件”原则，开展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信访件销号工作，10 件信访件已完成整改销号。

2. 开展水环境整治。完成园区水环境综合治理设计方案（草案）编制，排查清理园区所有雨水管网（13.371 公里）和原污水管网（9.03 公里），原污水管网共抽排 6200 立方米污水泥浆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督促企业落实“五个必须”，形成“一企一档”。投资近 5000 万元完成园区污水主管网明管架设与“一企一管”工作，共建设污水主管网 18 公里、支管网 27 公里。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园区雨水管网和明渠水体 COD、氨氮、总磷、pH 值等指标明显好转，接近Ⅲ类水质标准。

3. 开展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对园区所有化工企业开展排查，发现环境问题 611 个，形成问题清单，编制“一行一策”方案，制定“一企一

策”整改方案。截至 2022 年底，32 家企业已完成“一企一策”编制，7 家企业通过“一企一策”审核。对园区及周边区域设置 5 个监测点位，设置 20 个 VOCs 网格微站，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对园区 VOCs 实施动态监测。新建园区智慧监管平台，对挥发性有机物微站数据、企业在线监测数据、企业用能监控数据进行全天候全自动监测。

4. 加强园区日常监管。加大园区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监管力度，对 13 家企业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3 家企业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二十三、此次督察期间，群众继续投诉中国宝武武钢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废气粉尘污染问题。督察发现，该公司焦炉推焦过程无组织排放烟气收集不全，条材厂一炼钢分厂、平煤焦化一号二号煤堆场等的烟粉尘收集不到位问题整改滞后。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

1. 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在用焦炉炉体已全部安装挡烟板，焦炉推焦车和拦焦车车辆密封改造、焦炉机焦侧除尘设施改造均已完成并投运，焦炉推焦过程烟气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2. 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已取消一号二号煤堆场，所有生产用煤进行筒仓封闭作业。

3.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条材厂一炼钢分厂新增三次除尘设施，在烟气排放口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已投运，烟气排放达到超低排放指标要求。

二十四、荆州市公安县青吉工业园在督察“回头看”期间被群众投诉废水污染周边农田，地方整改方案计划在 2019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治理工程。但督察发现，治理工程进展滞后，水系整治和园区污水处理厂改造还未完成。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分阶段推进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

1. 已于 2022 年 5 月完成丹水河、大东排、西排渠和杨家厂集镇北排渠等 9 条渠道清淤疏浚，已完成青吉工业园区水系治理第二期工程。

2. 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工程建设于 2019 年 11 月，为增强污水处理系统抗冲击能力，于 2021 年初自主投资改造原有污水处理系统，目前技术改造项目已建成运行。

3. 对疏港公路东侧 65 米沟渠（辰桦产业园对面）实施筑坝排水、清淤除杂、管道排查修复和坡面整形

等工程治理，对疏港公路西侧 1300 米沟渠（公安大道以南）实施清杂、沟渠疏浚、坡面整形等工程治理，整治工程已完成。

二十五、近年来，湖北省在调整沿江化工企业布局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优化布局仍然任重道远。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明确要求优化长江经济带产业布局和规模，严禁污染型产业、企业向上中游地区转移，但湖北省一些地方仍引进一些污染较重的化工项目。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1. 2022 年 10 月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湖北省实施细则。

2. 2021 年 12 月印发实施《湖北省现代化工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3. 2022 年 7 月印发实施《湖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推动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不达标并且生产不合格的化工产品产能，依法依规整改。严格执行长江保护法相关规定，明确所有新建化工项目必须在化工园区落地；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4. 严格化工项目环境准入，持续推进日常执法工作，督促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和相关措施，依法严厉打击突出环境违法行为。印发《2022 年湖北省生态环境执法计划》《2022 年湖北省生态环境执法要点》，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加强沿江化工企业日常执法检查。

二十六、宜昌市枝江姚家港化工园紧邻长江，但 2019 年以来还从长三角地区引进湖北宝晟得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酰氯类及 4406 吨硅烷类医药中间体、湖北联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含氟精细材料医药中间体等化工项目。

整改时限：2022 年 8 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1. 严把项目入园关口。宜昌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相关政策和《宜昌市化工产业入园指引》，严禁禁止类、淘汰类项目入园，入园项目需符合“三线一单”和绿色、低碳、循环要求。2022 年 1 月以来，姚家港化工园管委会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所有拟入园项目进行评估，经市政府招商引资项目论证会研究通过后入园。

2. 高标准完成项目评估论证。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宝晟得药业、联昌新材料项目从选址布局、工艺、设

备、安全、环保等方面进行论证。编制完成《姚家港化工园宝晟得药业、联昌新材料等企业绿色低碳环保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3. 推动企业高质量绿色发展。编制《宝晟得药业、联昌新材料项目发展评估报告及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为企业制定管长远、固根本、可持续的绿色发展路径。聘请专家定期驻企帮扶，全周期指导企业提升安全、环保管理水平。

二十七、个别沿江医药生产企业废水超标排放。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紧临长江，2017 年以来，该公司干扰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设备，降低监测数据，造成生产废水达标排放假象。

整改时限：2022 年 8 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1. 调查核实。2021 年 9 月成立专班，先后赴宜都东阳光药业及重庆帝尧公司开展详细调查核实。宜都市公安部门及时介入调查，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隐患通知书》，责令宜都东阳光药业立即停用净水剂，对剩余净水剂就地封存。2021 年 12 月，经宜都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剩余净水剂由重庆帝尧公司自行运回。2022 年 2 月，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立案调查，

督促该公司规范相关设施和管道,优化污水处理工艺;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环境损害调查,出具《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嫌非法排放水污染物环境损害调查报告》。2022年3月,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根据调查结果,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该公司已按要求完成现场整改。

2. 评估论证。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污水工艺开展全面评估,出具《宜都市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全流程技术评估报告》。东阳光公司根据评估报告建议,已完成201车间管道梳理改造、二分厂管道优化、3#污泥浓缩池管道优化、MBBR曝气计量装置安装、将消毒工段由前端混凝池调整到末端清水池等设施及工艺的优化调整。监测显示,处理后外排生产废水可稳定达标排放。

3. 日常监管。自2021年9月以来,在企业自行监测基础上,多次开展监督性监测和执法检查,结果显示排放污染物浓度均达到控制标准,未发现废水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问题。

二十八、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的《湖北省化工园区确认指导意见》,将化工园区确认工作交市(州)政府,但有的市(州)又把园区审查责任推给县区,

造成个别化工园区确认工作把关不严。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1. 加快推进化工园区合规化建设。公安县化工园区合规化建设基本完成；洪湖市已完成园区公共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松滋市、荆州经开区、江陵县 3 个化工园区经省经信厅等 6 家省直单位（省政府授权）复核认定为湖北省第一批合规化工园区，正在进行公示；监利医药化工园区已完成各项规划，开展基础设施建设；荆州经开区和沙市区化工园区正开展融合发展前期工作，编制合区方案及相关规划；石首市张城垸化工园区提档升级工作扎实推进，编制实施《石首市张城垸化工园区提档升级规划》及清单，完成相关任务；按照《湖北省化工园区确认指导意见》，宜昌姚家港化工园区田家河片区已完成化工园区认定。

2. 省经信厅等六部门制定《湖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于 2022 年 7 月印发实施，明确化工园区建设标准、认定方法程序和管理要求。2022 年 12 月组织专家组，对 13 个市（州）提交的化工园区申请开展现场审核和综合评定，形成省级认定审核意见。

二十九、截至督察时，荆州市沿江 8 县区已认定化工园区多达 9 个，其中石首市张城垸化工园区距长江不足 1 公里。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 推进沙市区和荆州经开区化工园区整合。荆州市已研究部署整合工作，明确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由荆州经开区负责，正开展融合发展前期工作，编制合区方案及相关规划。

2. 对石首市张城垸化工园区进行整改，实施安全环保和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工程，达到《湖北省化工园区确认指导意见》要求，园区不再新建化工企业。编制实施《石首市张城垸化工园区提档升级规划》及清单，完成相关任务。

三十、宜昌市姚家港化工园区田家河片区不具备认定条件，但通过挂靠枝江姚家港化工园被宜昌市认定为姚家港化工园田家河片区，2019 年以来从长三角地区引进总投资约 30 亿元的农药原药制造等污染型化工项目。

整改时限：2022 年 8 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1. 园区规划优化调整。宜昌市按照“综合管理一体化、规划布局一体化、产业链发展一体化、安全环保联动一体化”的原则，组织完成了姚家港化工园规划范围调整工作。

2.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姚家港化工园开展园区道路、管网（水、电、气、物料）、供热、消防、气体防护、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通信、监测监控系统、封闭化管理系统等基础设施和安全环保设施建设，建成宜昌高新区智慧化工园区综合信息平台，适应园区发展需求。

3. 严格化工项目准入。修订印发了《宜昌市化工产业项目入园指引》，提高项目入园评审通过标准。

4. 组织开展项目论证。委托第三方机构联合编制完成《田家河化工园长青等化工企业绿色环保评估报告》等技术文件，并通过专家论证。

5. 制定实施计划。编制完成《田家河化工园长青等化工企业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及实施方案，分解落实到具体事项、具体时间和整改单位。

三十一、宜昌、荆州等地还存在单个企业被确认为化工园区的情况。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分阶段推进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 宜昌市对园区进行优化调整，按照“一园多区”模式，将白沙河化工园片区、刘草坡化工园片区和大礼溪工业园合并优化调整为兴山化工园。累计投入资金约 1600 万元，完成园区消防控制、封闭化管理、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信息平台等建设，提升园区安全、环保能力。

2. 荆州市对石首市张城垸化工园区进行整改，实施安全环保和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工程，达到《湖北省化工园区确认指导意见》要求，园区不再新建化工企业。编制实施《石首市张城垸化工园区提档升级规划》及清单，完成相关任务。

3. 推进沙市区和荆州经开区化工园区整合。荆州市已研究部署整合工作，明确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由荆州经开区负责，正开展融合发展前期工作，编制合区方案及相关规划。

三十二、全省长江干支流入河排污口达 12480 个，溯源和整治任务繁重。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分阶段推进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 印发实施《湖北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将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纳入攻坚提升行动，督促各地按时间节点制定“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完成溯源工作。

2. 印发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任务清单，各项整改任务正按计划推进。截至 2022 年底，各地已完成 9067 个排污口整治任务，占比 72.7%。

三十三、湖北省污水管网历史欠账较多，缺口较大，污水集中收集率长期处于全国靠后位置。督察发现，湖北省现有管网错接漏接混接、地下水入渗等问题突出。全省 17 个市（州）仅 3 个基本完成管网排查工作。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分阶段推进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 持续推进城市污水收集管网排查检测工作。截至 2022 年底，全省 38 个设市城市已完成污水管网排查约 1.67 万公里，开展深度检测约 0.99 万公里，初步排查出管网混错接点 25619 个，已整改 10017 个，

排查出三级以上缺陷 119435 个，已整治 45488 个。

2. 部分已基本完成管网排查检测的城市，根据排查结果建立问题清单，针对性地谋划管网建设项目，及时纳入年度计划统筹组织实施。截至 2023 年 2 月底，全省共完成污水管网新建、改造 1315 公里。

3. 建立管网排查定期调度机制，及时了解各地管网排查检测工作进展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通报，督促抓好整改落实。

三十四、管网条件最好的武汉市共探测出混错接点 3932 个，在已完成缺陷检查的 2991 公里管网中就发现三、四级结构性缺陷和功能性缺陷共计 17726 个，平均每公里 5.9 个缺陷。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 抓好混错接点整改工作。武汉市制定年度计划，持续推进排查发现的 3932 处混错接点及 17726 个结构性、功能性缺陷整改，截至 2023 年 2 月底，已完成整改任务的 57%。武汉市水务局对已改造点位同步开展复核，达到全覆盖。

2. 制定排查方案，建立长效机制。武汉市制定管

网排查方案，分年度实施排水管网排查，依据排查结果制定次年改造任务计划，形成动态、常态化的排查机制。

三十五、长江支流澧河流域的随州广水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存在明显短板。广水市建成区内管网空白区占比达 35%，仅应山片区就有 11.5 平方公里管网空白区，大量生活污水通过明渠直排，汇入应山河。经监测，明渠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分别达 105 毫克/升、14.29 毫克/升、2.12 毫克/升，导致澧河下游王店国家考核断面水质长期超标。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分阶段推进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

1. 规范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随州广水市城区现有应山、广水 2 座污水处理厂，均实现提标升级，出水水质稳定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曾家湾治污点、强海治污点、清水桥治污点、城南社区治污点、富康社区治污点等 5 个应急一体化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均稳定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2. 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马都司污水处理厂厂区工程已完成，已进入试运行阶段，出水水质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建设管网 59.6 公里，其中主管

网 31 公里，支管网和入户管网 28.6 公里。6 个片区的雨污分流改造建设形象进度达到 100%，分项验收已完成。铺设管网 17.3 公里，其中雨水管网 7.8 公里，污水管网 9.5 公里。13 个小区旧改工程污水管网改造项目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已完成，污水管网投入使用。

3. 有序推进广水城区管网建设。广水办事处、南关片区、北关片区雨污分流改造主管网、支管网及入户管网建设全部完工，已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2022 年澧河下游王店国家考核断面水质实现均值达标。

三十六、长江支流澧河流域的孝感孝昌县、大悟县等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存在明显短板。孝昌、大悟两县对水环境治理重视不够，纳入《湖北省“十三五”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的新增污水处理能力、新增管网等具体任务无一按时完成，大量生活污水直排澧河。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持续推进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 大悟县阳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3 万吨/日扩建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通过验收并正式运行。入户污水

管网改造项目已完成 15500 余户约 13.5 公里，老旧小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已完成 9.3 公里。

2. 孝昌县建设污水收集管网 63.4 公里，其中老旧小区改造 35.4 公里，雨污分流二期 42 个小区 19 公里，汇通大道贯通、融合大道断头路、襄花大道等污水管网新建工程 9 公里。完成幸福渠、文华路涵闸整治，截至 2023 年 2 月底，两个涵闸均未发现污水溢出现象。

三十七、湖北省磷石膏库（含在用、闭库和停用）共 37 座，磷石膏累计堆存量达 2.96 亿吨，其中有 18 座距长江和汉江干流不足 5 公里，对长江水环境安全构成较大风险隐患。部分磷石膏库由于管理不到位已发生渗漏，污染周边水体。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1. 加强磷石膏库安全监管。加大安全监管工作力度，公告磷石膏库基本信息和安全生产包保责任人，开展磷石膏库安全生产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企业整改，全省磷石膏库未发生溃坝漫坝等生产安全事故。督促达到设计库容、不再排放作业的磷石膏库实施闭库治理，2022 年已完成 4 座磷石膏库闭库，1 座正在进行闭库施工。加大磷石膏库安全生产

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力度，所有在用磷石膏库已全部安装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并与湖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联网。强化源头管控，印发《关于加强磷石膏库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提高磷石膏库建设科学化标准化水平。

2. 加强磷石膏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定治理清单，完成治理任务。将长江“三磷”排查整治“回头看”列入年度执法要点，加强日常执法监管，随机抽查检查磷化工企业，对存在的突出环境违法问题，依法严厉查处。

3. 严格新建磷石膏库项目用地审批。严格执行“三个一律”要求，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一律不得新建磷石膏库；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一律不得新建磷石膏库；工矿企业、大型水源地、重要铁路和公路、水产基地、大型居民区上游一公里范围内一律不得新建磷石膏库，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4. 做好磷石膏库环境保护税收工作。加强专项调研及税收宣传引导。根据磷石膏库污染环境的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对渗漏造成环境污染的，严格落实

税收政策，依法依规做好磷石膏库相关税收征管工作。

三十八、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轮镜塘磷石膏库距长江干流不足 3 公里，2018 年投运后不久就发生渗漏，群众反映强烈。虽然企业修建了渗漏液临时收集设施，但没有从根本上解决渗漏问题，污染依旧。2021 年 7 月监测发现，渗漏点下游 500 米处河水氨氮和总磷浓度分别为 11.7 毫克/升和 115 毫克/升。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分阶段推进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

1.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尾矿库可能存在的环境安全风险进行系统性评估，制定处置方案。编制完成《祥云老库现状分析与治理建议》《祥云老库安全环保治理设计方案》。祥云老区尾矿库铺水泥毯 5440 米，3 口检测井已达到设计深度，渣场台面沟、截洪沟的排水符合标准要求，环境隐患消除整改项目已全部完工。

2. 为确保膜上污水和雨水不再往库底渗漏，按照国家标准新建防渗层，库区的二次铺膜累计铺设 486711 平方米、TSP 毯 76340 平方米、纤维增强固化毯 28505 平方米，安装排渗板 7227 米，总量完成率

100%。2022 年累计抽排渗滤液约 45 万立方米。

3. 新建 3 道拦水坝、9 台抽水泵、2 座共计 35 万立方米的应急污水收集池和 1 座 600 立方米/小时膜处理的污水处理厂，实现污水全收集、不外排。新建大泉洞梅府港、梅东港、东风港等 4 个周边水体环境质量在线监测系统已调试运行，梅东港等点位水质总磷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

4. 采取物探、打井等措施，锁定渗漏主通道范围，在轮境塘尾矿库至大泉洞之间找漏堵漏，封堵渗漏液传输主通道。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轮境塘磷石膏库 3 口地下水监测井、周边 2 口山泉和 1 口民井等点位开展定期检测，确保用水安全。

三十九、湖北省黄麦岭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磷石膏库同样存在渗漏，2021 年 7 月监测发现，该磷石膏库坝下雨水沟总磷浓度最高为 1.41 毫克/升。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1. 制定污染防治方案。制定《孝感市黄麦岭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措施及进度安排。公司投资 8000 余万元，从废水、废气、固废、清洁生产、生态修复等方面开

展整治。尾矿库渗滤液治理、芦苇荡防渗整治、废弃红渣堆场溶淋水综合治理、气体取样点规范化整改、道路维修、雨污分流等 15 项工程已完工。

2. 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完成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和尾水处理工程，修复磷酸罐区、硫酸罐区、磷铵尾洗围堰、地坪地沟、地下槽，改造尾矿库、磷石膏库、露天采场排水明沟、截洪沟及地下管网，实施厂区内雨污分流，发挥污水处理站功能，将磷石膏尾矿库渗滤液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公司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化学品管理制度；所属磷石膏库安全生产在线监测系统已完成建设并连入湖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4. 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对公司尾矿库、新老磷石膏库、污水处理系统、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厂区淋溶水收集点位、大雁河沿线综合整治等重点项目进行全面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督促立行立改，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和执法监管。

四十、襄阳市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磷石膏库内磷石膏堆填不符合规范，雨天时磷石膏被冲刷直排外环境。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1. 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原则、目标和措施。

2. 车家店尾矿库堆存坝前标高由+187 米降至+160 米，恢复到闭库时的验收标高；+160 米以上超高堆放磷石膏转运后形成的六级平台，已完成护坡治理、防渗处理、平台覆土、植被绿化和大部分防水排水设施，堆体稳定性评价结论为稳定。

3. 修复破损点 9 处，疏通堵塞部位 8 处，消除渣场内渗滤液外溢隐患；修复磷石膏堆放场、石膏渣场环形截洪沟水毁部位 760 米；在渣场沿公路线建设围堰 460 米；铺盖防尘网 11 万平方米；新修建 3 座应急池；对相关路面进行硬化，防止磷石膏转运过程中出现撒漏。

4. 每季度委托第三方对磷石膏堆放场和石膏渣场地下水进行监测，各项监测指标均为达标；对周边土壤、地下水污染状况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评估，鉴定结论为未对周边土壤造成影响。

5. 公司制定磷石膏堆放场、石膏渣场巡查管理制度，执行日常巡查管控，并做好日常巡查记录。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南漳分局每月至少安排 3 次对磷石膏堆

放场、石膏渣场现场检查，加强对磷石膏库和石膏库的环境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四十一、石首市在长江江滩上建设无防渗简易垃圾填埋场，占地约 8.5 万平方米，填埋各类垃圾数十万立方米。2016 年该填埋场停止使用后，石首市在紧邻的江滩上新建占地 3.3 万平方米的垃圾填埋场，至督察进驻时新填埋场填埋垃圾已超过 23 万立方米。督察组对两个垃圾填埋场周边江滩开挖发现，地下水污染严重，甚至散发出强烈化工废水气味。经监测，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浓度分别达 6930 毫克/升和 1120 毫克/升。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分阶段推进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 石首市老垃圾填埋场采用“垂直抽排防渗+高效氧化降解+筑墙水平防渗+PRB 阻控扩散+严密监控预警”技术，有效阻控污染扩散，降低环境风险。针对填埋场周边低洼地地下水污染问题，拟投资 1200 万元进行整改。

2. 对新的临时填埋场垃圾进行转运焚烧处理，开展场地生态修复。张城垸生活垃圾临时卫生填埋场整

治工程项目采用“好氧稳定化预处理+开挖+筛分分选+焚烧处理+场地复绿”处理处置工艺，正推进渗滤液处理和垃圾转运工作，已处理渗滤液 48580 吨，转运垃圾 55583.37 吨。

3. 常态化加强垃圾填埋场周边环境监管。

四十二、全省长江干流现有合法修造船企业 49 家，还有一些无手续企业非法营业。这些企业普遍未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直排，也没有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对长江生态和水质安全构成威胁。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

分别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时限、责任单位。49 家合法修造船企业、3 家无手续非法营业修造船企业已全部完成整改。

四十三、黄冈市华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理工造船（鄂州）股份有限公司作业区油污遍地，船坞内废水收集设施停用，直接将含油污水泵入长江。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1. 华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理工造船（鄂州）股

份有限公司作业区内垃圾已清理，并设置垃圾分类收集装置，三级污水处理池恢复运转，处理尾水用于生产区洒水车洒水降尘。

2. 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相关工作制度、台账记录等已进行完善。

3. 健全联合监管机制。督导企业建立健全船舶污染防治工作制度，杜绝油污排江。有关部门每周巡查、每月联检，不留盲区死角。

四十四、有 5 家企业使用明令禁止的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湖北省海通船业有限公司将带有油污的船舶部件和废弃物直接浸泡在江水中，冲滩拆船变成泡水拆船。武汉市华夏船务有限公司金口船厂将含油压舱水直接泵入长江。豫新船舶制造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黄冈市江润造船有限公司等将废机油直接倾倒在江滩上，与其他固废混合后推入江中或者就地掩埋，严重污染环境。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1. 加强检查巡查，严防违规拆船行为死灰复燃。

2. 所涉企业均承诺不再进行拆船行为。黄冈市江润造船有限公司通过环保验收，湖北省海通船业有限

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专家评审，待正式批复；两家企业均建立健全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陆续配备到位。豫新船舶制造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等台账记录。

3. 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武汉市与金口船厂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岸线复绿已经完成。黄冈市与辖区内两家船厂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其中黄冈市江润造船有限公司采取增殖放流活动替代修复，湖北海通船业有限公司正在对厂区及周边区域进行坡岸整理和岸线复绿。豫新船舶制造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已缴纳到位。

四十五、一些企业非法侵占岸线。宜昌达门船舶有限公司所在江段属于中华鲟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企业没有办理岸线利用手续，码头滑轨使用也未规避中华鲟产卵期，厂区多个排口直通长江，其中2处为污水管溢流口。对溢流口旁水样监测显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分别为910毫克/升、69.2毫克/升、8.2毫克/升。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持续推进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

持续推进

1. 加强中华鲟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对已完成整改销号的 110 个码头开展“回头看”，对辖区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实施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执法检查。对宜昌达门船舶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推进整改。

2. 宜昌市对码头滑轨加装锁紧装置，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2 月 1 日严格管控滑轨控制室，确保企业码头滑轨使用规避中华鲟产卵期。

3. 西陵区对宜昌达门船舶有限公司厂区所有直通长江排口进行封堵，对溢流口进行全封闭，确保生活污水全部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

4. 督促宜昌达门船舶有限公司新建使用 3 处共计 500 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和配套雨水收集沟渠，日常收集的初期雨水接入市政管网，防止生产区域污水直排长江；完成酸洗车间改造，增建酸雾收集、处置装置，酸洗废气收集后经喷淋、碱洗处理后达标排放，确保生产废水有效处理不外溢。

5. 印发宜昌达门船舶有限公司搬迁工作任务清单，明确迁建地为宜都市绿色智能船舶制造产业园。截至 2023 年 2 月底，宜都市绿色智能船舶制造产业园已完

成项目规划设计，新址船厂布置规划方案已送审。

四十六、2018年仙桃市友邦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和天门市双龙造船有限公司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迁出后，当地政府默许其先上车后补票，无证占用汉江岸线生产。截至督察进驻，两家企业仍未完成环评、岸线使用、港口经营许可等相关手续，也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1. 依法推进整改。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天门分局于2022年7月11日对双龙造船有限公司下达了清障通知书，责令公司清除设置的全部建筑物及构筑物等。仙桃市相关部门督促友邦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推进整改。

2. 《天门港总体规划》已于2022年6月10日经省政府批复。

3. 仙桃市友邦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和天门市双龙造船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已完成岸线整治。

四十七、船舶污染防治仍需加强。多个地市对船舶垃圾、污水、含油废水量底数不清，即使工作起步较早的宜昌市目前每年接收处理的生活垃圾、生活污

水、含油废水量也不足产生量的 5%，不到处理能力的 10%。港口岸电、船舶受电等设施建设仍需加快推进，2020 年全省岸电累计使用 368 万度，货运码头用电仅占全省岸电总电量的 6.1%。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分阶段推进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 推进现有船舶改造升级。全省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处置装置改造任务全部完成，涉及 3796 艘 100 总吨以上船舶和 220 艘 100 总吨以下（含 100 总吨）船舶。

2. 巩固污染防治总体能力。全省各地均已完成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与到港船舶艘数、船舶污染物产生量匹配性评估报告，能满足接收需求。

3. 加强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电子联单管理。船 E 行系统已覆盖辖区内所有港口和辖区内靠港船舶，全省船舶污染物码头接收设施已全面纳入船 E 行系统。各市（州）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有效衔接运转常态化机制已建立，2022 年，全省船舶生活垃圾接收量 2880 吨，生活污水接收量近 24 万吨，含油污水接收量近 8700 吨，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率均达 90%以上。

4. 加强岸电建设。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和使用取得成效，船舶受电设施改造按序时推进。2022 年，已完成船舶受电设施改造 772 艘；273 个低压岸电接插件升级改造任务已全部完成；港口岸电覆盖泊位达 431 个；港口岸电使用量 544 万度，货运码头使用岸电量 93.9 万度，同比增长近 70%。

5. 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船舶污染物监管持续加大。开展船舶生活污水应急旁通管路铅封或盲断 9248 艘，开展船舶防污染现场检查 26770 艘次；加强船舶使用岸电监督，共完成 23393 艘次重点船舶检查，查处未按规定使用岸电船舶 30 艘。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已全部在船 E 行系统平台上建立二级监管单位账号，做到实时动态和静态监管全覆盖。

四十八、2012 年颁布实施的《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明确要求编制湖泊保护规划，但大部分地方行动迟缓，一些湖泊的保护详细规划至督察进驻仍未编制。部分已批准实施的规划现状调查不实，制定的保护措施不到位。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1. 完成湖泊保护详细规划编制与审批。截至 2022

年底，列入省保护名录的 755 个湖泊保护规划均已完成编制并获批。

2. 修订完善湖泊保护详细规划。全面梳理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前已批准实施的 523 个湖泊保护规划，对存在现状调查不实、制定的保护措施不到位、湖边塘应划未划等问题的 201 个湖泊保护规划进行了修编。

3. 加大全省湖泊形态监测核查力度。2022 年，共对 14 个湖泊 19 处疑似违法点进行现场核查，其中排除 12 处，移交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 处，移交省水政监察总队处理 1 处；发布《湖泊监测与核查月报》12 期。

4. 以《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颁布实施十周年为契机，进一步加大条例宣传贯彻力度，广泛开展宣传教育。

四十九、武汉市朱家湖西侧湖面自 1992 年起由华能阳逻电厂征用并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权作为排灰场使用，2015 年经武汉市水务部门与新洲区政府多轮研究，确定将朱家湖原有堆放粉煤灰的区域纳入湖泊蓝线范围，计划通过整治逐步将粉煤灰堆场还原成水面，恢复湖泊功能。但新洲区在 2020 年编制《武汉市新洲区

朱家湖保护规划》时，对湖泊被占用的情况只字未提，也未提出还原水面、恢复湖泊功能的具体要求或措施；华能阳逻电厂仅委托粉煤灰利用企业自行采挖，也未制定还原水面的具体措施。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分阶段推进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 完成朱家湖保护详细规划的修订与批复。对阳逻电厂排灰场占用朱家湖保护范围、影响湖泊水面环境的问题进行分析，制定整改规划和措施，保护规划已通过专家评审并获批。

2. 加快推进现有存量灰渣清理和利用。完成阳逻电厂排灰场灰渣清理和利用环保论证，明确灰渣用作新型墙体砖等生产材料、用于土方填筑，选定灰渣开挖过渡堆场，编制“退灰还湖”实施方案，启动粉煤灰及混合物清挖工作。截至 2023 年 2 月底，累计清基清表 949 亩，清挖外运粉煤灰及淤泥混合物 70 万立方。

3. 建立并落实长效管护机制。定期巡查监管，确保水面无漂浮物、岸边无垃圾、污水无直排。

五十、按照《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位于湖泊设计洪水位以下的湖边塘应当划入湖泊保护区加以保

护，但一些地方在编制湖泊保护详细规划时，有的未将与大湖相连的湖边塘划入湖泊保护区，有的按照湖边塘被违法填占的事实来划定湖泊保护区，而不要求恢复湖面。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

1. 复核湖泊保护详细规划。全省列入省保护名录的湖泊有 755 个，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前已完成保护规划编制与批复的 523 个湖泊进行全面复核，对其中 201 个湖泊的保护规划进行了完善；严格对照督察反馈问题，举一反三完成了剩余 232 个湖泊保护规划的新编与批复工作。

2. 加大全省湖泊形态监测核查力度。2022 年，共对 14 个湖泊 19 处疑似违法点进行现场核查，其中排除 12 处，移交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 处，移交省水政监察总队处理 1 处；发布《湖泊监测与核查月报》12 期。

五十一、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在春湖堤岸整治过程中，将春湖北侧应纳入湖泊保护区的湖边塘填占，此后又用于春湖公园建设。

整改时限：2022 年 8 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

1. 编制完成了春湖详细保护规划并取得批复。春湖保护区以设计洪水位 15.02 米划定，保护区面积为 1.35 平方公里。

2. 完成春湖保护区范围内美年农庄的拆除清运工作。

3. 聘请第三方机构核定春湖填占设计洪水位以下湖边塘面积共 108.1 亩（其中水面面积 93.8 亩），实际还湖面积 108.51 亩（其中水面面积 95.11 亩），增加湖泊容积 12.6 万立方米。

4. 严格落实河湖长制，解决河湖突出问题，强化湖泊保护。

五十二、仙桃市五乐台精品度假酒店 2018 年开工建设，已陆续填占排湖水面约 2000 平方米，当地湖泊保护主管部门长期监管不到位。2021 年 5 月，湖北省级督察“回头看”曾指出排湖湖泊保护界桩数量不足的问题。但仙桃市在补设界桩时未认真核对湖泊边界，新设置的界桩实际位于仙桃市五乐台精品度假酒店项目填湖后的土地上。督察发现，该酒店项目又越过新设置的界桩继续填占排湖水面，但湖泊保护主管部门未及时制止。此外，仙桃市在划定排湖的湖泊保护区

范围时，没有严格落实《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按设计洪水位划定”的要求，约 300 亩湖面应当划入湖泊保护区而未划入，存在被进一步填占的风险。

整改时限：2022 年 7 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1. 完成排湖保护规划修编工作。严格按照《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湖北省河湖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排湖保护规划进行了修编。排湖湖泊保护区范围按设计洪水位划定，面积由 2.47 平方千米增加到 3.145 平方千米。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约 300 亩湖面已划入保护区范围。

2. 对排湖被填占的约 2000 平方米水面进行了清退，实际恢复了 3756 平方米水面。

3. 按照修编规划勘界定桩要求，布设了 256 根湖泊保护界桩。

4. 加大湖泊保护监管力度。对仙桃市五乐台精品度假酒店违法填湖行为进行了依法处理。按照属地管理和河湖长制工作要求，开展湖泊巡查监管，利用无人机对湖泊进行全方位巡视，建立了巡查记录台账。

5. 定期开展水质监测，2022 年共监测 12 次，达到Ⅳ类水质目标。

五十三、由于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环湖区域生活污水入湖情况仍未根治。武汉市 2018 年启动南湖水环境治理攻坚三年行动以来，在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但督察组对武汉市上报完成雨污分流改造的项目进行抽查，发现南湖流域雨污分流还不到位，仍有生活污水混入雨水管排放入湖。监测结果显示，2021 年 1 月至 8 月南湖水质仍为地表水环境质量 V 类标准，难以按期完成已确定的整改目标。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分阶段推进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 深化管网提质增效。雨水系统已进行溯源调查 268 公里，雨污水管网排查更新 412.06 公里，对 262 个地块、18 所高校雨污分流情况进行复核，发现问题立行立改。东湖高新区、洪山区已制定方案，推进相关整改工作。

2. 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茶山刘污水快速通道项目已建成，并完成调试运行，具备运行条件；龙王嘴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设备及自控调试工作已完成。

3. 强化日常维护管理。常态化开展南湖流域雨污管网清淤工作，截至 2023 年 2 月底，两区已累计完成管网清淤量 26000 余立方米。定期开展巡湖及群众满意度调查，群众满意率在 90%以上。

4. 完善智慧监管平台。武汉市智慧监管平台已完成工程验收，系统整体运行状态良好。

五十四、鄂州市于 2021 年上半年开展红莲湖截污工程建设，但湖边的金碧天下小区仍有污水经沟渠坑塘排入红莲湖。现场检查发现，沟渠底部附着大量表征生活污水排放的灰白色生物膜，经监测，氨氮浓度为 4.24 毫克/升，超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 3.24 倍；旁边积存污水的坑塘黑臭明显，氨氮浓度达 11.58 毫克/升。

整改时限：2022 年 8 月底前，持续推进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持续推进

1. 完善市政管网布局，总投资约 6178.18 万元，建成庙岭集镇、红莲大道、沿湖路、高新六路总长 32 公里的污水管网及 2 座一体化污水泵站，提升污水收集能力。

2. 完成新区雨污管网普查工作，普查管网 81.67 公里，对错接管网进行更正，对漏接管网进行补漏，

对混接管网严格按照“雨污分流”重接。对大廖港区域实施生态修复，完成港道清淤 7680 立方米、黑臭坑塘清淤（填埋）4000 立方米，建成护坡 800 米，修复边坡 5600 平方米，新建 7 米宽明渠 130 米，在大廖港中上游建成容量 450 立方米雨水过滤池，“积存污水的坑塘”问题已整改完成。

3. 建立长效管理运维机制。红莲湖旅游度假区将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交由第三方进行全域运维管理。目前，红莲湖污水处理厂日均进水量近 5000 吨，年处理水量近 200 万吨。

五十五、黄冈市在遗爱湖整治过程中，由于原治理方案设计不合理等原因，难以满足控源截污要求，又重新制定治理方案，任务完成时间推迟 3 年至 2023 年底。督察发现，目前仍有部分生活污水经地表沟渠在东坡外滩北侧直排入湖。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持续推进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工作。遗爱湖环湖截污工程 15 座沉井和 8.1 公里顶管已全部建设完成；4 座智能分流井及配套箱涵和末端泵站主体工程已完成，管道

调蓄工程已建成通水。生态清淤工程已完成，累计清淤 44 万立方米。生态修复工程生态缓冲带挺水植物种植已全部完成，沉水植物种植已完成设计量的 70%。智能化控制工程装修已完成，正在安装相关设备。

2. 开展入湖排污口整治“回头看”。全线核查已整改的入湖排污口（含雨水排口），重点对工行、红梅傲雪景区等 14 处排口开展“回头看”，防止已整改排污口污水入湖现象死灰复燃。

3. 清查整治城区污水管网。启动城区地下管网普查及检测工作（含曹家畈箱涵清淤项目），建立城区排涝地理信息系统，已探测 270.3 公里，完成 217 公里排查；清淤管网 29.183 公里、箱涵 560 米，清掏检查井 3446 座、雨水井 3322 座、支管 269 米。完成南湖泵站改造，翠堤路污水提升泵站破损管道修复改造和连心桥附近穿湖主管网破损修复。

4. 加强环湖陆域巡查管控和湖内清漂。全面排查入湖排口（含雨水口），绘制排口分布一张图。对已排查出的排口逐一进行溯源分析整治，每半月对遗爱湖所有排口进行巡查，同步开展陆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每天对湖面进行巡回保洁。在污水溢流口周边建设垃圾截控设施，有效隔断污水，拦截垃圾。

5. 持续开展监测工作。每半月监测 1 次，及时掌握湖内水质状况，为湖泊治理提供依据。2023 年 1-2 月监测结果显示，湖水水质达Ⅳ类标准。

6. 严格落实湖长制。定期组织开展巡湖，发现问题责令整改。完成遗爱湖公园生物多样性普查报告审核，编制了霜叶松风保育区池杉修复方案，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湿地保护宣讲。

五十六、养殖尾水污染湖泊水质问题突出，一些池塘养殖尾水未经处理直排外环境。2021 年 9 月，荆州市纪南文旅区组织对 27 家池塘养殖尾水进行检测，超标率高达 96.3%，这些尾水最终都排入长湖。荆州市公安县崇湖渔场违规占用崇湖湖面作为“尾水净化池”，污染崇湖水质。督察组对“尾水净化池”采样监测发现，其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45 毫克/升。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持续推进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 已编制荆州市水域滩涂养殖规划，常态化落实河湖长制管护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监利市中央资金治理示范项目、福田寺镇民生垸万亩虾稻共作标准化改造暨尾水达标排放治理项目、洪湖市小港和

乌林片区、松滋等 4 县市实施集中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建设正有序推进。

2. 纪南文旅区原有养殖面积 2.4 万余亩，已通过环长湖 PPP 生态修复工程流转、还湖等方式退出养殖 1 万余亩。夏桥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正有序推进。实施《纪南文旅区推进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工作方案》。已完成董场村电排渠河道清淤工程，正在推进实施电排渠入河口生态治理工程。

3. 公安县崇湖渔场原 200 亩尾水净化池的水质已治理达标，挡水子堤一并拆除。对精养鱼池区域内的沟渠，通过清淤和修坡、种植水生植物和投放滤食性水生动物，提升水体自净能力，修复崇湖渔场沟渠内水体生态系统。

4. 实施《荆州市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通过引导和督促检查，加强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开展水产苗种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行生态健康养殖，减肥、减药养殖面积 20 万亩。推进退垸还湖还湿，实施增殖放流、人放天养模式，恢复河湖面积 3.2 万亩。定期开展苗种、投入品、农资等专项检查行动。

5. 开展养殖户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推广健康养

殖技术，推广尾水治理模式。加强尾水监测和治理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养殖主体建设尾水监测设施。

五十七、近年来，湖北省建筑用石材生产行业快速发展，2019 年全省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产量较 2015 年增加 719%。督察发现，一些石材开采企业重开采轻修复，生态破坏问题多发。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 全面摸清底数。部署开展饰面用石材矿业权摸排工作，摸清全省饰面用石材矿业权底数。

2. 推进治理一批。组织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核查，印发《湖北省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实施方案》，基本摸清包括饰面用石材在内的全省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底数。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饰面用石材矿山管理工作的通知》，截至 2023 年 2 月底，已完成治理饰面用石材矿山 127 家。

3. 整改修复一批。印发《关于加强在建与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生态修复主体责任。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饰面用石材矿山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督促矿业权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按照

绿色矿山标准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工作，截至 2023 年 2 月底，全省拟保留矿山中 16 家已编制绿色矿山创建方案。开展饰面用石材矿山监督检查，对 2022 年实地核查发现的 1 宗饰面用石材矿山违法开采行为已按程序督促整改。印发《湖北省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自然恢复技术规范（试行）》，对饰面用石材矿山自然复绿工作提供指导，截至 2023 年 2 月底，93 家完成修复，34 家正在开展修复；保留矿山已全部编制生态修复方案并开展生态修复工作，78 家已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

4. 新立管控一批。实行总量控制，明确保留矿山总数，严格新增饰面用石材矿山。严格准入门槛，整改期间新立矿山生产规模不得低于 10 万立方米/年。加强新立矿山审批管控，截至 2023 年 2 月底，有 5 宗饰面用石材矿山按要求进行了新立登记。

5. 强化执法监察。依托卫星遥感影像、无人机、视频监控等科技执法手段，利用群众举报、媒体反映、日常巡查等渠道，建立“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的矿产资源动态监管体系，及时发现、制止私采乱挖矿产资源违法行为。截至 2023 年 2 月底，对 2 宗饰面用石材矿山违法行为依法推进整改。

五十八、随州市随县闽商石材产业园开采区大量废弃石料无序堆放，占用山地、林地、路边水塘，生态修复措施落实不到位。

整改时限：2022 年 7 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1. 全面开展废弃荒料清理。吴山镇石材工业园区及道路两侧废弃荒料已经清理完毕。福磊石业已依法推进整改，被占林地已完成补植复绿工作。园区内 74 家加工企业临时用地手续办理完成，并落实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银行、企业三方共同监管。

2. 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组织原矿山所有权企业，全面排查矿区边坡、平台，做到应覆尽覆、应绿尽绿。2021 年以来随州市累计投入资金 6200 万元，覆土约 177.9 万立方米、植树约 47.4 万棵、植藤约 13.1 万株、播撒草籽约 6599.5 亩，恢复治理面积约 6614 亩。随县 18 宗石材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已完成。

3. 围绕矿山全面清理、矿山修复管护、园区综合整治、生产污水治理、违法用地整改、尘噪污染治理等六个方面开展整改工作。聚焦土地使用效率低下、道路交通拥堵、园区建设粗放、生产服务缺位等问题，统筹谋划矿山开采、荒料贸易、石材加工及销售、研

发设计等全产业链环节，对园区及 162 家石材加工企业，制定具体改造实施方案，推动石材产业转型升级。

4. 加强企业排污整治。完善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和厂区雨污分流系统，建成污水干湿分离设施 160 余套，实现园区加工企业全覆盖。开展粉尘专项整治，落实精细化环境管理制度。

五十九、黄石市阳新县金峰石材有限公司采石一厂采矿许可证 2019 年 5 月已到期失效，本应开展生态修复，却仍以娲石水泥有限公司金峰机制砂项目平整场地名义进行违规开采，导致大量山体裸露、生态破坏严重。

整改时限：2023 年 7 月底前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 严格依法依规整改。2022 年 4 月 20 日，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阳新娲石建材有限公司无证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依法处理。

2. 组织实施《阳新县金峰石材有限公司采石一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设计(一期)》验收工作，对金峰矿区一车间进行植被喷播，共喷播 58000 平方米，栽种刺槐 35000 棵、柏树 3000 棵、葛

藤 3500 棵；投入 300 余万元，完成 1 号、2 号、3 号平台修复工作。

3. 印发《开展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专项行动方案》《开展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爲，加强常态化巡查。组织场地平整施工，分步有序进行砖砌石挡土墙、马道封边墙（压顶墙）、高次团粒喷播、排水沟等工程，截至 2023 年 2 月底，工程总量已完成 90%。

六十、天门市团山石料厂矿业权到期后未对矿区进行生态修复，反而由国有企业天门市安澜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接手，以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名义继续开采。该矿区对可开采建筑石料的山体进行削方作业，未开展生态修复，削方产生的大量表土碎石直接堆放在矿坑东侧林地，对植被造成压覆和破坏。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 完成《天门市团山矿区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和批复，制定《天门市团山矿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天门团山矿

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项目土石料利用方案》。

2. 已完成矿区地勘、生产生活区改造工作，基本完成水、电、路、气、绿化等工程；持续清理浮石、整理道路、钻爆破孔，新建挡土墙 400 米；排土场边坡修整已完成 80%；削方减载完成 17.2 万立方米，内转土方 8 万立方米；完成农田复垦地面弃渣转运 5000 立方米；植树 5600 棵，种植草籽 16000 平方米。

3. 对团山矿区治理和生态修复开展全程督导，确保严格按照方案实施。

六十一、黄石市阳新县对非法盗采砂石打击不力，2013 年以来当地白沙镇梁公铺村部分区域由于非法盗采导致自然生态被持续破坏，引起群众反复投诉。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1. 积极推进矿山生态复绿工作。投入资金 100 余万元，覆土 4000 余立方米，覆盖总面积 50 余亩。种植农作物 20 余亩，大叶女贞、红叶石楠等 7400 余棵。

2. 印发《开展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专项行动方案》《开展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严厉打击

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常态化巡查。

3. 严格依法整改。阳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调查白沙镇梁公铺村部分区域非法开采问题，按照有关程序推进整改落实。

六十二、《关于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明确，到 2020 年，长江经济带省份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长江干线及重要支流沿线化肥农药使用量要减少 3%—5%。但湖北省有关部门未细化工作措施，既没有按要求分解减量目标，也没有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督促考核，工作推动主要靠减肥减药示范项目“以点带面”。督察发现，减肥减药示范项目覆盖面小，难以真正起到示范带动作用，甚至有示范户表示化肥农药用量并未减少，由于病虫害较多，2021 年农药用量反而更多。根据统计部门数据，2020 年全省化肥使用量为 267.3 万吨，比 2015 年减少近 20%。这些数据虽然是村级上报的“全面统计”，但主要依靠“估算”。督察组在宜昌、荆州随机抽查 4 个村庄，均无法提供化肥用量统计原始台账，化肥使用量数据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持续推进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

持续推进

1. 进一步强化理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积极主动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2. 制定年度目标任务。印发《2022 年湖北省植物保护工作要点》《2022 年湖北省农药减量化行动工作方案》《湖北省 2022-2025 年农药产业发展规划》等文件，编制《湖北省到 2025 年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方案》，提升农药产业竞争力，多措并举持续推进农药减量。

3. 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化行动。持续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完成取土化验 7865 个、开展田间试验 192 个、完成农户施肥情况调查 5419 户，为指导春耕科学施肥提供数据支撑。累计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210 个，示范面积 67.28 万亩，辐射带动周边更大范围应用化肥减量增效关键技术。截至 2023 年 2 月底，全省发放各类技术指导资料 227 万份，开展技术培训 1261 场，培训农民 8.1 万人次。

4. 持续推进农药减量化行动。印发《2022 年湖北

省农药减量化行动工作方案》《2022 年湖北省“两增两减”虫口夺粮促丰收行动方案》等 7 个文件方案，全力推进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截至 2022 年底，全省完成绿色种养循环农业面积 180 余万亩，创建农作物病虫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面积 37.27 万亩，示范推广面积 377.76 万亩，小麦统防统治面积 1933.98 万亩次，三大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 45.23%。

5. 加强化肥农药减量化工作考核，将化肥农药减量化工作纳入全省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事项。

6. 对化肥使用量数据统计问题立行立改，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召开全省统计系统督察整改工作视频培训会，加强村级统计基础工作。宜昌市、荆州市完成市级自行验收，在此基础上省统计局对两市开展了省级验收检查和评分。

7. 加强基础数据台账管理。在全省范围内开展 2020 年以来村级化肥农药使用量统计指标统计台账整理，查清有关指标实际情况，通过随机抽查等方式督促各地因地制宜制定并严格执行化肥农药使用量统计方法，做好年度统计工作，妥善保管数据采集原始凭证。

8. 建立长效机制，标本兼治抓整改。狠抓农村统计“双基”工作，建立乡镇基层统计人员定期培训机制，落实农业农村统计数据审核评估机制，强化各级督办检查机制，提高农村统计源头数据质量，确保农村统计报表数出有据、真实可信。

六十三、测土配方施肥是化肥减量重要措施之一，湖北省上报 2020 年全省测土配方技术覆盖率达到 93.34%。督察发现，湖北省将施肥建议卡发放覆盖面积等也当作测土配方技术覆盖面积；全省测土取样数量远低于《测土配方技术规程》要求，所测数据难以反映各地耕地实际情况；施肥建议方案虽然每年都下发，但基本“无人问津”。全省测土配方技术实际覆盖范围远小于上报数据。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持续推进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 进一步完善取土化验工作。组织各地按照国家《测土配方技术规程》，制定取土化验数量、取样计划、资金需求规划等，加强与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衔接，确保完成取土数量。截至 2023 年 2 月底，全省已完成取土化验 7865 个。

2. 进一步优化施肥方案。组织有关专家进一步完善水稻机插秧同步侧深施肥技术要点，列入湖北省农业主推技术指南，指导农民科学选肥用肥，提高施肥水平。

3. 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发挥化肥减量增效技术专家指导组作用，建立专家包片指导服务机制，赴基层开展指导服务。组织全省耕肥系统参加全国农户施肥监测调查技术培训班，学习施肥监测调查技术方案、施肥监测通小程序使用方法、农户施肥数据统计分析与结果应用等。截至 2023 年 2 月底，全省发放各类技术指导资料 227 万份，开展技术培训 1261 场，培训农民 8.1 万人次。

4. 进一步强化测土配方施肥效果跟踪评价。以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等为对象，建立施肥台账，为持续推进化肥减量提供数据支撑。做好化肥利用率测算工作，在全省主要粮食产区安排部署化肥利用率田间试验 160 个，其中水稻 85 个、玉米 32 个、小麦 43 个，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基于田间试验的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测算规范（试行）》进行测算。

5. 进一步强化宣传引导。在湖北卫视《天气预报》栏目发布主要农作物施肥配方，利用湖北广播电视《垄

上行》、湖北之声《三农服务热线》等栏目加大科学施肥宣传力度。

六十四、由于《湖北省“十三五”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中垃圾焚烧项目推进不力，湖北现有的 71 座生活垃圾填埋场中，19 座超过设计能力运行，其中 5 座日处理量超过设计能力 200%；26 座库容使用年限不足 5 年。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分阶段推进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 对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实行月调度。截至 2023 年 2 月底，全省建成焚烧发电厂 33 座（焚烧处理能力 3.225 万吨/日），水泥窑协同处理厂 16 座（焚烧处理能力 0.86 万吨/日），全省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4.085 万吨/日，焚烧处理能力占比已达到 73.7%。

2. 督促超设计能力运行的 19 座垃圾填埋场“一场一策”开展整改，均已完成扩能改造或转入焚烧处理。

3. 截至 2022 年底，26 座库容使用年限不足 5 年的垃圾填埋场，有 16 座完成整改，其中 12 座转入焚烧，4 座完成扩容；另外 10 座涉及的县市正在推进整改，其中 8 个县市已开工建设焚烧发电厂，2 个县市

正在积极谋划。

4. 坚持举一反三，督导各地对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管理情况进行排查整治，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六十五、孝感市“十三五”期间规划建设5个垃圾焚烧项目，截至督察进驻，拟在云梦县、安陆市建设的2个垃圾焚烧项目流产，其余3个项目均进展滞后，多个市县垃圾填埋场超负荷运行，垃圾渗滤液处理能力长期不足，渗滤液直排行为时有发生。其中，汉川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四分之一库区已存满渗滤液，积存量超11万立方米；云梦县生活垃圾处理厂超50%的渗滤液无法处理，积存量达3.9万立方米；孝感市垃圾综合处理场覆膜多处破损，渗滤液从膜下涌出直排外环境，经监测，外排渗滤液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浓度分别为204毫克/升、299毫克/升。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 汉川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积存的超11万立方米渗滤液已通过应急措施处理完毕。现正在运行的渗滤液处理设施8台、日处理规模400立方米，浓缩液蒸发设施1台、日处理规模400立方米。垃圾焚烧发电

项目正在进行主厂房区域土建工程施工。

2. 云梦县生活垃圾处理厂积存的 3.9 万立方米渗滤液已通过应急措施处理完毕。垃圾填埋场正在进行生态修复（封场治理），待封场工程完工后，再固定 2 台处理设施，配套生化系统常态化处理渗滤液。生活垃圾收集后全部转运到孝感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

3. 安陆市生活垃圾处理厂积存的 2.9 万立方米渗滤液已通过应急措施处理完毕。现正在运行的渗滤液处理设施 2 台、日处理规模 200 立方米，已启动建设浓缩液处理设施 1 座，日处理规模 50 立方米。生活垃圾收集后全部转运到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

4. 对孝感城区垃圾填埋场进行巡查，对雨水收集导排口进行加固处理，及时修补新发现的破损膜面或脱焊点、清理膜面垃圾、清除坝体周边杂草，确保雨水导排系统畅通；及时导排雨后膜面积水，避免垃圾混入雨水及污水溢出。2022 年修补更换老化覆盖膜约 7 万平方米。

六十六、武汉市“十三五”规划提出，到 2020 年年底武汉市建成区要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但截至督察进驻时，武汉市每天仍有 3000 吨垃圾进行填

埋处理，唯一列入规划的千子山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至督察进驻时仍未建成。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分阶段推进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 蔡甸区千子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底建成投用，蔡甸区千子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青山区江南东部垃圾发电厂二期项目、江夏区武汉南部生活垃圾发电厂技改提升项目和燃料化预处理项目、东西湖区江北西部生活垃圾发电扩建项目、新洲区武汉东北部生活垃圾发电项目等 6 个项目正在推进中。

2. 进一步加大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建设工作力度，在项目规划选址、立项、供地、环评各环节加强指导和政策支持，优化项目审批流程，缩减审批时间，推动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合规、平稳、高标准、快速度建设。

3. 完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管理机制，2023 年底由日常填埋功能转型为应急兜底功能，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